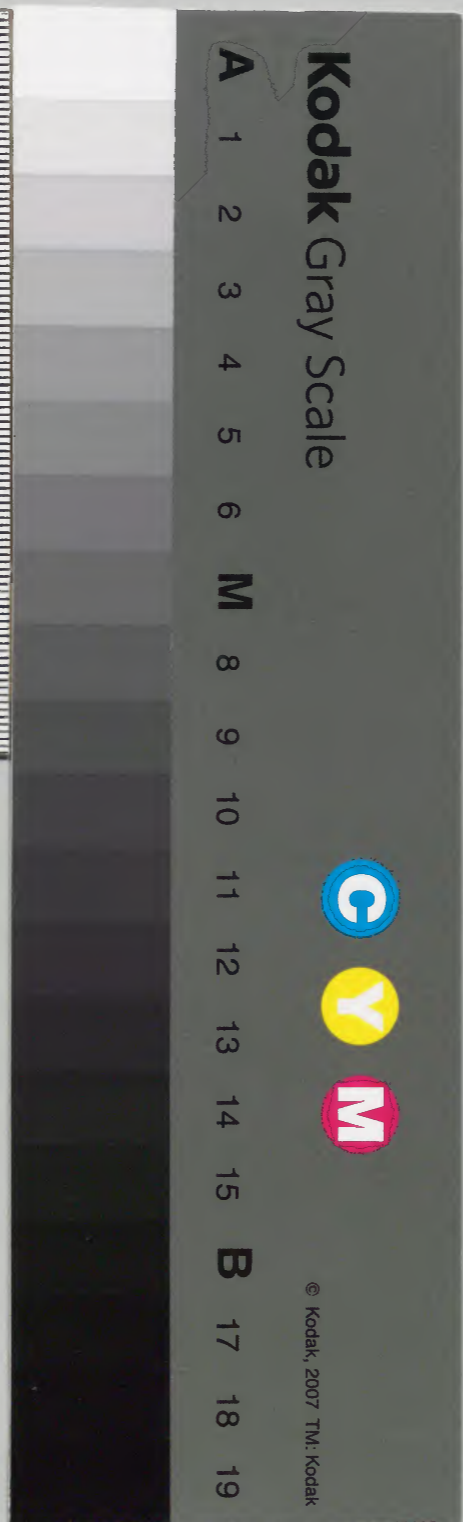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三十四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34)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禮器第十之一

淺草文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為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通論張子曰。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又曰。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也。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方氏懋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運而無名。器運而有迹。則禮運

言道之運。禮器言器之用而已。道散而為器。故繼禮運而後有禮器焉。陳氏澔曰。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芮氏城曰。器易立成。器以為天下利之器。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

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措七路反。又作厝。箭節見反。筠子貧反。貫古亂反。柯

古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為用

也。人情以為田。脩禮以耕之。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弗肥。釋猶去也。回。邪僻也。質。猶性也。措。置也。箭。篠也。端。本也。竹。箭。松。柏。四物。於天下最得氣之本。或柔刃於外。或和澤於內。用此不變易也。人之得禮亦猶然也。外諧。內無怨。人協服也。懷。歸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禮

能使人成器。則於外物無不備。既得成器。又能備足。是盛德也。釋回以下。用禮爲器。以耕人情之事。筠是竹外青皮。人之備德。由於有禮。如竹箭四時葱翠。由外有筠也。人經夷險。不變其德。如松柏陵寒鬱茂。由其內心貞和也。貫經也。外諧內無怨者。言君子內外俱美。故能與一切物相諧。與人無怨也。鬼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物既懷仁。故神亦饗德也。張子曰。禮器言禮大體完備。若成器然。措則正者。言不動思慮。放下無事時。亦不失

於正。謂未行者皆正也。施則行。是利用也。必大備乃利用。釋回增美質。此閑邪而存其誠也。方氏慤曰。人稟五行之秀氣。則其質未始不美也。然或不美者。蔽於回邪以損之爾。故釋回然後可以增美質也。然禮之於人。豈能予之。以其所無哉。亦因其所有以增之耳。陳氏濬曰。以禮爲治身之器。故能大備其成人之行。

案器者。各適其用之意。言先王制禮於身。則飲食言語服飾威儀於人。則父子君臣夫婦兄弟賓客於事。則冠

昏喪祭射御朝聘於地。則闡闡鄉黨宗廟朝廷。其厚薄崇卑內外大小。莫不各適其用。成器如是。則大備矣。此聖人盡性以盡人性。盡物性之盛德也。美質謂忠信。天之生人。有善無惡。故質無不美者。惟物欲之回邪。日蒙其上。而性之質以漓。禮也者。所以釋去其回邪。而又使之無過不及。以增其美質。故措之身。則身正。如松柏之有心。禮卽其心也。施之事。則事行。如竹箭之有筠。禮又其筠也。禮之備美如此。故君子有禮。外則國可治。內則

家可齊。明而物懷其仁。幽而神饗其德。學禮如是。則聖人之盛德。亦庶幾之矣。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必外內具也。

孔氏穎達曰。忠者

內盡於心。信者外不欺於物。內盡於心。故與物無怨。外不欺物。故與物相諧。禮雖用忠信爲本。而又須義理爲飾。得理合宜。是其文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下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忠信所以為禮之本。孔子去麻冕以從眾。則適於義。從拜下以違眾。則歸於理。此義理所以為禮之文也。

案 此一節。總提其綱。忠信本也。松柏之心也。所謂美質也。義理之文。竹箭之筠也。以增美質。而釋回不待言矣。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

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所祀事有德也。

孔疏。鬼神是有德之人。死乃祀

為鬼神。禮合人心。故得順鬼神。

天時地利。人官物曲。言皆有異。天不生

謂非其時物也。

孔疏。若寒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

地不養。謂非此地所

生。孔疏。若山之魚鼈。澤之鹿豕。

不順其鄉之所有。謂之不知禮也。

孔氏穎達曰。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理為文。難覩。故此以

下。廣說義理爲文之事。合天時。卽依於四時及豐儉隨時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鬼神助天地爲化。祀之必順。不濫逆也。合天會地。順於鬼神。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天之四時。各有所生。若春薦韭卵。夏薦麥魚。是也。地之分理。各有所宜。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人官有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若麴蘖利爲酒。醴。絲竹利爲琴瑟。言皆有異也。方氏慤曰。以陽生於

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於午。故祀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養陽氣。故饗禘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嘗於秋。此禮所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馨。足以爲簠簋之實。水土之品。足以爲邊豆之薦。貨無常。以示遠物之致。幣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設於地財者也。天高故燔柴於壇。地深故瘞埋於坎。魂歸於天。故炳蕭以求陽。魄歸於地。故裸鬯以求陰。此禮所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冠昏之禮。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

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則合於人心者也。火田不於昆蟲未蟄之時。罽羅必在鳩化爲鷹之後。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此則理萬物者也。徐氏師會曰。以天所不生地所不養之物而行禮。則逆天時。反地財。君子不以爲禮。而鬼神亦不饗之矣。如魚鼈水物也。而居山者用之。鹿豕山物也。而居澤者用之。此則地所不養而用之者。非所謂設於地財矣。故君子謂之不知禮。鬼神豈肯饗之乎。言地財則天與人可知。

案此承上義理之文。言禮必用物。而所用之物。必因天所生地所養。乃合於人心。順於鬼神。而萬物各得其理也。此曷故哉。蓋天時之有生。地理之有宜。與人官之有能。物曲之有利。俱有一定而不能相通者。故必因天所生地所養之物。乃合人心。而君子以爲知禮。亦順鬼神而鬼神饗之也。不然。用非其物。則君子直謂之不知禮。

矣。

通論

劉氏彝曰。禮以致其敬為本。不求物之難得也。故順天時之所生。宜地理之所養。從風土之所能。隨物曲之所利。汙尊匏爵。由桴土鼓。苟竭其誠。上帝可饗也。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眾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戒反徐所例反匡音惟又丘往反

狹音洽上下之上時掌反殺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定國之數。謂地物所出多少。大倫。謂貢賦之常。差薄厚。用年之豐凶也。殺。謂穀不熟。匡。猶恐也。節。言用之有節也。孔氏穎達曰。經法也。倫。猶例也。制禮。先書其國內所生物多少。定數。以為大法。又宜隨地廣狹。為貢賦之差。又須隨時省斂。眾之不恐。並由君上制禮有節故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則王制所謂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者。是也。禮

之大倫以地廣狹則王制所謂用地小大是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則王制所謂視年之豐耗是也。方氏慤曰。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正謂是也。應氏鏞曰。定國猶立國也。總千七百國之所出而受其九貢九賦之所入。此其一定之數。所以爲天下之大計。而禮之大經亦定矣。天秩五禮其常而不變者皆經也。至於大國貢重列國貢輕。損用二簋。萃用大牲。其廣狹隨地所出。厚薄隨天所生。則有不定者焉。所謂倫也。年有上有下。此在天之天也。年雖大殺而衆不匡懼。此在我之天也。上謹於制節。則所約者一已。所裕者一國矣。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

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稱尺證反後皆同革紀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聖人制禮所先後也時言受命改

制度也革急也猶道也聿述也。孔疏並爾雅釋言釋詁文言文王改

作者非欲急行己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為孝

也倫之言順也體天地人之別也。孔疏神是天之別體社稷山川是地之別

體鬼是人之別體兼云天者社稷山川雖形屬地精靈上通於天也義之言宜人道之宜

也足猶得也稱稱牲體之大小而為俎官指助祭者而

言百喻眾也。孔疏大夫士無田則薦以羔豚無田則無助祭者故曰喻眾 孔氏穎

達曰因上制禮得節故以下諸事皆由禮洽天時也揖

讓干戈於禮中最大故云時為大雖合天時又須順序

既時且順又須小大各有體別雖有體別又須行之各

當其宜稱猶足也行禮須各自稱足也下又釋上文堯

舜授人湯武救民皆時使之然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

篇言文王改作豐邑亦時使之然也今詩本革作棘猶

作欲聿作適 葉氏適曰聖人於天下之所未嘗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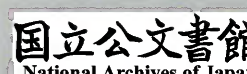
獨以身先或授受或誅伐皆能措斯人於安治所謂時

也。天未明。地未察。宗廟未嚴。父子未親。君臣未從。待禮而定。所謂倫也。其於社稷山川鬼神也。有所則象而報事焉。專為門雷。廣為蜡臘。無不在矣。所謂體也。喪祭用焉。賓客交焉。所謂義也。寡不必不足。多不必有餘。諸侯大夫各守其分。所謂稱也。方氏慤曰。天之運之謂時。人之倫之謂順。形之辨之謂體。事之義之謂宜。物之平之謂稱。

案時變動而不居。非後天奉天者不能及。故時為大。順

體宜稱。則循理守法者可能。故遞次之。堯舜禪讓。湯武征誅。皆以奉天而引聿。追來孝之詩者。王者為天之子。所謂事天如事親也。郊社禘嘗。孝慈仁敬。先後有自然之序。故曰倫。社稷山川諸鬼神。尊卑有定。故曰體。喪凶祭吉。各有其用。大賓小客。各有其交。必當於義。故曰宜。羔豚舉其小。犬牢舉其大。即祭之用牲。以明各有所稱。下又推廣言之。以明禮之無往非稱也。

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



臺門言有稱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瑞信也諸侯執瑞孤卿以下執摯閣

者謂之臺孔疏兩邊築閣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閣者謂之臺爾雅釋宮文案臺門門兩旁築土

為臺其中闕然故謂之闕臺上懸象以觀示人巍然而高故謂之象魏又謂之兩觀孔氏穎達

曰此還明上經稱次之事也諸侯有保土之重須占詳

吉凶故得以龜為寶圭五等玉也諸侯受封於天子天

子與之玉為瑞書云輯五瑞又云班瑞於羣后是也家

卿大夫也大夫卑輕不得寶龜故臧文仲居蔡為僭卿

大夫不得執玉故不得藏圭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為臺

門而大夫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結上得不得各有所

稱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

曰十朋之龜孔疏古者貨貝以貝為貨若今之用錢為貨也貝有五種案食貨志王莽作金銀龜

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一朋直二

百十六文壯貝三寸六分以上朋直五十文公貝二寸

四分以上朋直三十文小貝一寸二分以上直十文各

以二枚為一朋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枚直三文是為貨貝五品又以龜為寶易損六五云或錫之十朋之龜鄭注引爾雅云一曰神龜四靈之一二曰靈龜大

龜也。三曰攝龜。地與四方之龜也。四曰寶龜。所謂青黑緣者。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食貨志云。元龜尺二寸。直比大貝十朋。公龜九寸以上。比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比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比小貝十朋。案此則文龜。諸侯得用之。大夫卽卜。亦用筮龜以下耳。孔氏穎

達曰。此云家不寶龜。案三正記。白虎通。天子之龜尺二

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者。彼謂卜龜。士亦有龜。故士喪

禮卜宅是也。案大夫不能無卜。而藏龜則僭。故屈原卜

龜也。大夫如此。士更可知。龜亦可以為幣。故旅幣無方。龜為前列。非寶龜外。又有幣龜也。

申言義理有此五者。而未於稱重言之。見稱之尤不

可少。以起下章。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

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

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宰。大夫五

介。五。宰。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

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翼。諸侯五月而葬。

三重。六。翼。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翼。此以多為

貴也。介音戒。後皆同俗。讀古賀反。非重直龍反。下同。翼所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

大夫。孔疏。以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皆是食饗大禮。明天子諸侯亦是。故云朔食及相食也。公

食大夫禮曰。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於醬東。此食下大

夫而豆六。則其餘著矣。孔疏。下大夫六豆。設於堂上。則天子公侯之豆。亦設於堂上。可

知。聘禮致饗餼於上大夫堂。上八豆。設於戶西。則凡致

饗餼堂上之豆數亦如此。孔疏。此證上大夫八豆。公食聘禮者。以聘禮是致饗餼禮。大夫禮亦有八豆之文。必引

欲見食與饗餼堂上豆數同。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

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

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孔疏。皆周禮掌客文。其陳於堂上及東西夾。此

鄭以意量之也。陳氏祥道曰。禮器之豆數。用數也。掌客之豆數。陳數也。諸侯七介七牢者。

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

禮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孔疏。今言

七舉中聘義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謂

其使者也。孔疏。大行人。凡卿大夫士之禮。各下其君二

等。侯伯七介七牢。故卿大夫五介五牢。亦舉中言之也。其介數得各下其君二等。君牢則以爵等。五

等之卿同牢。今言五牢者。惟據侯伯之卿降君二等。其餘牢禮。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

茵在下。孔疏古者椁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椁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椁之上所以抗載於土。案儀禮言器方陳時茵在後若用則先茵以藉棺既下棺乃於上加抗木加席皆以覆棺也。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

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禮之一重者。孔疏證此

經葬重之義也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猶屐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篋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為一重茵者藉棺外下縛用淺色緇布為之每將一幅輒合縫為囊將茅莠及香草著其中如今有絮縛以此差之上公四重。孔疏豆數及棺之重數上公與諸侯不同今諸侯既三明上公四重也。孔氏穎達曰天子誠

深孝篤故立廟以多世為稱諸侯大夫德轉薄故廟少

為稱士一廟據下士為言若適士則二廟也天子豆二

十有六者尊者宜備味也。皇氏曰天子庶羞百二十品。邊豆各六十此云二十六堂

上數也堂下東西夾各十七。諸公上公也諸侯侯伯子男也十六十

二謂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上下大夫或八或六皆謂

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介副也牢大牢也諸侯朝天

子天子以大牢禮賜之也介及牢不云天子者天子無

介牢禮無等及為賓客之事也諸侯之席三重者謂相

朝時賓主皆然也。尊者須溫厚。故多重。乃稱也。葬五重者。尊者宜堅固。故多重也。八翼者。尊宜多。鄣蔽以稱之也。三重六翼者。五等同也。卑於王。故鄣蔽少。再重四翼者。大夫又卑。故從而少飾也。此以多為貴者。結上文也。

陳氏祥道曰。多少者禮之數。大小高下者禮之度。文素者禮之容。是雖所設之不同。皆緣情以制宜。隨宜以為貴。以求其稱而已。其言以多為貴。則先之以廟。而繼之豆介牢席者。先神後人之序也。由豆介牢席而繼之

以葬者。養生送死之序也。方氏慤曰。諸侯牢介。謂朝天子之禮。卿大夫牢介。謂諸侯使聘天子之禮。止言諸侯之席三重。則通五等可知。言大夫再重。則兼卿可知。凡此尊者多而卑者少。故曰以多為貴。許氏曰。廟祧之設。非特以誠深孝篤。獨隆於天子也。蓋以天下有王。尊祖親禰之道。當如是也。堂上正羞。非以備味多品。獨宜於天子也。不如是。無以極九州之美。備四時之和也。牢介異數。席重異宜。與葬月之或七或五。抗茵柳翼之

數五與三。八與六。天子諸侯之儀。其閒不能以寸。聖人乃倦倦致意焉。蓋以爲明嫌表微。舍是無以自見也。

通論

陸氏佃曰。天子朝踐八豆。饋食八豆。又加豆八。羞

豆二。所謂二十有六者。此與自公以下。雖有加豆羞豆不數。方隆天子以多爲貴故也。亦其加豆羞豆有降殺。春秋傳曰。楚子入饗於鄭。加籩豆六品是也。又聘禮云。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則籩豆非饗蓋少。諸公倍上大夫。朝事八。饋食八。諸侯倍下大夫。朝事六。饋食六。

上大夫八。朝事之豆也。下大夫六。去茆菹麋。公食大夫。宰夫自東房薦豆六。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是也。以差次推之。饋食之豆四。既夕禮。脾析麋醢。葵菹。羸醢。是也。下士饋食之豆二。冠禮。喪禮。特牲饋食。葵菹。羸醢。士籩有栗脯而已。

餘論

許氏曰。死生終始之際。聖人嚴焉。况至尊至貴。而

可忽於此乎。七日而殯。七月而葬。必誠必信。而庸有悔焉。質之周制。含襚幣玉。小宰受之。鄉遂緋引。司徒治之。

大喪殯葬。必以大臣泣之者。所以示天下之嚴且重也。矧夫未殯之始。復之用衣裳也。薌之用鬯也。寒之用槃冰也。枕之用角枕。楔之用角柶也。斂之用圭璋琥璜璧琮也。必七日而殯焉。及其葬也。水兕之周於柩梓也。菽龍之加於椁幃也。窆之用窆器也。葬之用鸞車象路也。必七月而葬焉。蓋欲誠信乎此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禮有正羞庶羞。故公食大夫禮。設非

菹醢醢六豆設於醬東。是正羞也。將食。正羞庶羞設於稻南。腳臛臛牛炙之等十六豆。謂之庶羞。又掌客云。公豆四十。又云食四十。則豆盛正羞。食謂庶羞也。是庶羞與正羞別。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為正羞。而天子二十六豆亦為正羞。故熊氏以為正羞醢醢百二十饗之等。但不知堂夾若為陳列。皇氏以為庶羞。其義非也。儀禮之例。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是也。若餘經雖異席亦稱重。則此經是也。凡席有兩則稱二重。有一則稱一重。與棺重別也。陸氏佃曰。天子

之席五重。書曰敷重筵席。敷重筵席。則凡王席重設。行
 葦傳曰。設席。重席也。周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纁席
 畫純。加次席黼純。席皆重設。是以謂之五重。凡禮對文
 則別。散文則通。筵或謂之席。席亦或謂之筵也。又天子
 五重。諸侯三重。筵皆單設。席則重也。大夫再重。有筵。則
 席亦單設。無加席。則筵蓋重爾。公食大夫禮曰。蒲席常。
 緇布純。加荏席尋。立帛純。荏席蓋亦單設。大射儀曰。司
 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此筵亦重設也。是以謂之重席。

謂之重席。則無異席可知。而鄭氏謂公食大夫。孤為賓。
 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為畫純。是不知司几筵。加纁席重
 設。主諸侯三重。席言之。公食大夫。加荏席。主大夫再重
 言之。荏席單設而已。蓋如是而知諸侯之席三重。大夫
 再重也。又曰。凡筵。天子戴璧。諸侯戴圭。蓋首戴玉。非大
 夫以下事也。

有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子適諸
 侯。諸侯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

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
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
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
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犢音獨。本亦作特。朝直遙反。下同。灌古亂反。鬯丑亮反。脯

音甫。醢音海。繁步干反。琥音虎。璜音黃。單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無介。無客禮也。孔疏。為賓用介。天子以天下為

家。既不為賓。客。故無介也。灌。獻也。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

農工商也。大路繁纓一就。殷祭天之車也。孔疏。殷猶質。以木為車。乘

以祭天。謂之大路。周禮王之五路。玉路繁纓十有二就。金路九

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木路翦繁。鵠纓。圭璋特。朝聘以

為瑞。無幣帛也。孔疏。聘禮曰。聘君以圭。夫人以璋。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諸侯

相見及朝天子。亦無束帛。是朝聘以為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

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孔疏。琥璜非爵名。故知是送爵。案聘禮。禮賓之幣。束帛乘馬。又致饗

以酬幣。又致食以侑幣。則諸侯於聘賓。惟用束帛乘馬。皆不用玉。今琥璜送爵。故知是天子酬諸侯。諸侯自相

酬也。大夫特。士旅之。謂君揖之。孔氏穎達曰。祭天特牲

者。天神尊。貴質。故祭止一特牲也。諸侯事天子。如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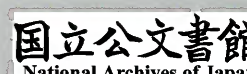
事天。故天子巡狩，諸侯奉膳，亦止用牛而已。諸侯相朝，謂五等諸侯自相朝也。天子祭天，不用鬱鬯。諸侯膳天子，亦無鬱鬯，而自相朝，朝享禮畢，未饗食之前，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示相接以芬芳之德，不在殺味也。案司儀職云：凡諸公相為賓，將幣畢，云：僎亦如之。鄭云：僎謂以鬱鬯禮賓也。大夫聘禮以脯醢者，大夫出使行聘禮畢，主國禮之，酌以酒，而又有脯醢，是須味稍多也。天子一食者，食滄也。尊者以德為飽，不在食味，故每一滄

輒告飽，待勸之，乃更滄。諸侯再食而告飽，大夫士德轉少。告轉疏，故少牢特牲皆三飯告飽也。食力者，代耕力作以得食，以飽為度，不須告勸，故滄無數也。繁，馬腹帶，纓鞅也。染絲而織之曰罽，五色一帀曰就，就成也。言五色帀則一成。大路車既朴素，故馬亦少飾，止一就也。次路，殷之第三路，供卑用，故就多也。然郊特牲云：大路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云次路七就，鄭注郊特牲，以此云七為誤。圭璋，玉中之貴也。特，謂不用他物媿之。

表德特達。不加物也。琥璜。是玉劣於圭璋者也。不特達。附爵乃通。鬼神單席。神道異人。不假多重。自溫故也。諸侯視朝。謂日出視諸臣之朝也。大夫則君人人揖之。士則不問多少。共一揖之也。凡此尊者少而卑者多。故曰以少為貴也。陳氏祥道曰。大夫之德尊。而士之德卑。德尊者寡。故特揖。德卑者眾。故旅揖而已。

通論 陸氏佃曰。天地之祭各兩牲。有降之者。有祀之者。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實牲體焉。所以降之。在始祭之時也。掃地而祭。羞牲體焉。所以祀之。在正祭之時也。故牛人曰。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享牛。祀神之牛。求牛。降神之牛也。降神之牛。於天則騂犢。於地則黝牲。各從其類也。祀神之牛。於天用蒼。地用黃。各象其功也。此經特牲。蓋言享牛而已。灌以為禮而已。未有籩豆之薦。故周官籩人掌四籩。自朝事而下。

餘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無介。其實餘事亦有介。故鬯人共介鬯。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鬯也。案大行人云。上公



三禮再裸而酢。則諸侯朝天子。天子灌用鬱鬯。此特云諸侯相朝者。據以少爲貴。諸侯於天子無鬱鬯。諸侯相朝則設鬱鬯。欲見卑者禮多故也。案儀禮。特牲有九飯。少牢十一飯。鄭云。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此云一飯再飯。與彼不同。此據食畢更加飯之數也。大夫士之下。惟有工商農。故知食力是工商農也。若對文言之。則庶人食力。故晉語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也。周氏謂曰。饗至於酬爵。則禮成矣。圭璋。春夏迎氣之玉。有生物之意。琥璜。秋冬迎氣之玉。有成物之意。有生物之意。故不待禮成而特達於天子。有成物之意。故必待禮成然後附爵而通。夫天地之大德曰生。故聘義曰。圭璋特達。德也。

辨正方氏慤曰。殷尚質。故就之少者爲大。多者爲次。周則以多爲貴焉。故玉路十有再就。然郊特牲言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彼所謂五就。指繼先路之次路也。此所謂七就。指繼次路而又次者也。顧命於革路象路。通謂之

次路。且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由一以至三。三以至五。五以至七。固其理也。以周路之有五。則殷路固不止於三矣。徐氏師曾曰。圭璋。瑑圭璋也。長八寸。圭以享王。璋以享后。二王之後所用。雖曰圭以馬。璋以皮。然皮馬不上堂。是獨用也。陳可大以圭璋為朝王后之玉。不知諸侯朝用命圭。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皆非圭璋也。琥璜。玉之卑者。爵。酒器也。子男享。諸侯用琥璜。必待送酬爵之時。獻繡若黼。而將之。不特達也。鬼神異於人。不假多重。以為溫煖。故單席。黃叔暘乃謂此王席非鬼神。而引周禮以證之。然周禮王席三重。祀先王酢席亦如之。則非單席明矣。

案周禮求牛。或以為求得。即索牛也。或以為繹祭之牛。舊說。郊特牲謂祭天一牛。以半燔柴。以半正祭。陸謂用兩牛。夫牛人凡祭祀三字。所包者廣。廟祭則以求牛為繹祭之牛可也。若郊祭。則以享牛為正祭之牛。此特牲是也。求牛為燔柴所實牲體之牛。求牛用而不卜。

享牛卜而後用必無一牛而可兩半用者。舊說未確。陸說自明。

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為貴也。量音亮皿命景反

正義方氏慤曰。周官典命。宮室以命數為節。自上公至子男。或以九。或以五。各有差。此宮室以大為貴也。天子之路。弓斗房皆謂之大。此器皿以大為貴也。尊者之棺。四重。卑者止於一重。椁則周於棺。此棺槨以大為貴也。

周官冢人。以爵等為丘封之度。此丘封以大為貴也。量言所容。度言所至。互相備也。車旂之屬。謂之器。不可謂之皿。籩豆之屬。謂之皿。亦可謂之器。積土言之曰丘。度土言之曰封。丘必高。封則不必高也。

案今本此節注疏皆闕。伏生大傳。天子之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皆三分其廣以二為內。考工記言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宗廟路寢同制。則宮室之量可知。器皿則未聞。棺槨丘封。詳喪記月令。

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為貴也。

武

散悉旦反。觶支豉反。缶方有反。甒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

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孔疏皆韓詩說文。

五獻。子男之饗禮也。

孔疏。

凡王饗臣及其自相饗。行禮獻數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知五獻是子男。壺大一石。瓦甒五斗。孔疏。漢禮器制度文也。此瓦甒。即燕禮公尊瓦甒也。缶大小未聞也。易曰。尊酒

簋貳用缶。

孔疏。今以小為貴。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易坎卦六四爻辭。

孔

氏穎達曰。案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特牲主人獻尸用角。下大夫也。崔氏云。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奠。觶是尊者舉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飲。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天子諸侯祭禮亡。文不具也。凡饗有酒。其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壺在門內。君尊。謂子男尊也。瓦甒云君尊。

則壺缶但飲諸臣也。不云內外。則陳之於堂。人君面尊。專惠也。方氏慤曰。獻謂獻之於尸也。舉謂自舉而飲也。貴賤以位言。尊卑以體言。獻爵者主人。獻散者佐食。主人之與佐食。則有貴賤之別焉。故以位言之。舉觶者皇尸。舉角者主人。皇尸之與主人。特有尊卑之別。爾。故以體言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今韓詩說。爵。盡也。足也。觚。寡也。飲當

寡少。觶。適也。飲當自適也。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明著。非以餉不得名觴。陸氏佃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豈所謂門內壺者邪。公尊瓦大。在尊南南上。豈所謂尊瓦甗者邪。士旅食於門而兩圓壺。豈所謂門外缶者邪。圓壺雖非缶。其陳設之序則然。

辨

陸氏佃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所謂尸飲五。

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者。凡妥尸。天子舉竿。諸侯舉角。則卿舉觶。大夫舉角。與。若特牲饋食。酌尸以角。旅酬更以觶。與此不同者。蓋卑者以大為貴。然則此經所言。蓋天子諸侯之儀也。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

正義方氏慤曰。天子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為節。自是而下。降殺以兩。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凡此皆以高為貴也。

存疑周氏諤曰。天子之堂九尺。非周制也。周之上公以九為節。則天子堂以十二為節也。天子諸侯皆臺門。而天子門以五。諸侯門以三。乃其別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天子堂九尺。此周法也。案考工記。殷人重屋。堂崇三尺。鄭差之二云。夏高一尺。故知此九尺者周法也。

案階以一尺為一級。孔疏足正周氏之違。臺門惟在雉

門。但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為別耳。

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

之尊廢禁。大夫士於禁。此以下為貴也。壇大丹反。於於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廢猶去也。於斯禁也。謂之於者。無足

有似於於。或因名耳。孔疏。於。是舉名。既夕禮云。設於於。東堂下注。於。今之舉也。制如今大

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似木舉之。於。周公制禮。或因名。此斯禁為於耳。故少牢司宮尊兩

甗於房戶之間同於。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為於也。大夫用斯禁。士用於禁。禁如

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孔氏穎達曰。初則燔柴於

泰壇。燔柴訖。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此周法也。於長四

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

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畫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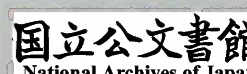
雲氣菱苕華為飾。刻其足為褰帷之形也。又曰。廢禁

者。廢去其禁。司尊彝鬱鬯之尊。用舟以承之。其犧象等

六尊。皆無用舟。又燕禮諸侯之法。瓦大兩。有豐。是無禁

也。方氏慤曰。有足為禁。無足為於。有足則高。無足則

下。此主以下為貴。於大夫用於。至廢禁則又下矣。故天



子諸侯之尊如此。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桮。則斯禁也。案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玉藻云。士用禁。又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禁也。案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賢。從大夫也。特牲是亦士禮。而云桮禁在東序者。鄭注云。祭尚厭飫。故得與大夫同也。方氏慤曰。祭天之禮。謂之至敬。下言至敬無文。是也。壇待人為高。非體之自然也。故埽除其地。以致其潔也。郊特牲所謂埽地而祭於其質也。是矣。陳氏祥道

曰。桮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禮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壘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為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此天下所以無彝酒之過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至敬不壇。埽地而祭者。此謂祭五方

之天。

辨正陳氏祥道曰。周官小宗伯之職。言兆五帝四望四類。又言兆山川丘陵墳衍。不言兆昊天。蓋有兆域則有壇。無兆域則不壇。不壇於外。所以示其至敬於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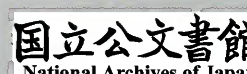
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之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為貴也。

纁許云反藻本又作璪

黼音甫 黻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祭冕服也。孔氏穎達曰。人君因

天之文章以表於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袞。諸侯以下。文稍少也。十二。謂旒數也。陳氏祥道曰。此經主以文為貴。故於天子不言大裘。曰龍袞而已。諸侯德貴乎能斷。故言黼。卿大夫德貴乎能辨。故舉黻。士之服止於立衣纁裳。則質而已。衣正色。天子至士皆立衣。裳閒色。天子至士皆纁裳。所異者。特繡績之功。或多或寡。或有或無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周家旒數隨命數。士但爵弁無旒。此亦似夏殷禮。

辨正 熊氏安生曰。周諸侯九章七章。其中有黼。孤希冕而下。其中有黻。詩采菽篇云。玄衮及黼。終南篇云。黻衣繡裳。特言黼黻。即周法無嫌。方氏慤曰。言朱綠。與言君朱綠帶同義。

案 天子上士玄冕則三旒。孔謂士爵弁無旒。未然。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

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鼐。椀。杓。此

以素為貴也。

琢字又作瑑。大轉反。大羹之大音泰。和胡臥反。越音活。犧鄭素何反。今如字。鼐莫歷反。禪章善反。又市戰反。杓市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琢當為篆。

字之誤也。明堂位曰。大路。殷路也。鼐。或作幕。禪。木白理也。孔氏穎達曰。至敬。謂敬之至極。祭天服用大裘。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尚質。故無琢。桓蒲之文。大羹。肉汁。

也。不和。無鹽梅也。犬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既重古。但盛肉汁。謂之犬羹。大路。殷祭天車也。越席。蒲席也。祭天質素。故素車蒲席。疏。麤也。毳。覆也。冪人云。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疏布。天地之神尚質也。貴素。故用白理木爲杓。陸氏佃曰。凡木不飾爲禪。禪。櫛。杓是也。若龍勺。疏勺。蒲勺。則於杓加飾矣。陳氏祥道曰。至敬無文。篤於誠也。父黨無容。篤於愛也。以不琢而謂之犬圭。則羹不和。謂之犬羹。路不飾。謂之

犬路。以其道之所寓。而非功之所致也。八尊所以祭天地。故尚質。六彝所以祭家廟。故尚文。則疏布之所冪。唯尊而已。陳氏澔曰。犬羹。犬古之羹。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立酒之意。

存疑 孔氏穎達曰。犧尊。先儒云。刻尊爲犧牛之形。鄭云。畫尊爲鳳羽婆娑然。禪杓。鄭注周禮。祭天爵用白木。不用玉也。陳氏澔曰。杓。沃盥之具。

案 周禮冪人。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

疏云。祭天無裸。惟有五齊三酒實於八尊。是祭天惟用八尊。故惟疏布冪。賈疏祭天亦有秬鬯之彝。以疏布冪。宗廟亦有八尊。以畫布冪。是辨文素但在冪也。郊特牲云。器用陶匏者。蓋尊用陶。爵用匏也。彝尊皆盛酒器。灌取彝中鬱鬯之酒。實之於瓚而灌之。若王用圭瓚。后用璋瓚。是已。獻取尊中五齊之酒。實之於爵。若王用玉爵。后用瑤爵。是已。其於祭天而盛以瓦尊。獻以匏爵。又何疑焉。犧尊之制。惟聶崇義畫牛尊腹之圖近之。先鄭云。

飾以翠羽。後鄭讀莎。畫為鳳羽。王氏肅云。刻為獸形。阮謚圖畫為牛象。南史盜發齊景公墓。得二犧尊。分其首以受酒。合之為全牛。此皆未足據者也。禪杓。孔疏不用玉爵。是以禪為爵。非杓矣。且與匏爵有違。陳謂沃盥之具。與上不類。惟陸說近之。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殺所戒反。又所例反。下而殺同。稱尺證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省。察也。不同。言異也。孔氏穎達曰。

引孔子語。證上諸事。禮既所趣不同。不察則禮道無由可知。不豐者。應少不可多。不殺者。應多不可少也。陳氏濬曰。禮各有當然之則。豐則踰。殺則不及。惟稱之為善。

案此一章。承上禮之稱而詳言之。蓋能稱則歸於順。合於體。協於宜。雖未及時之化。而亦不背於時矣。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

詡。況。矩。反。樂。五。孝。反。致。直。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詡。猶。普。也。徧也。發。猶。見也。樂。多。其。外。見。也。內。心。用。心。於。內。其。德。在。內。也。致。致。密。也。萬。物。皆。天。所。生。孰。可。奉。薦。以。稱。其。德。少。其。牲。物。致。誠。慤。也。孔氏穎達曰。外心。謂。起。自。朝。廷。

廣及九州四海。德發揚詡萬物以下。解心在外義。言宜發揚其德。普徧萬物也。大物理博者。言理萬物之事。廣博如此。故樂得其禮迹發見於外也。內心謂不使外迹章著也。德產之致也。精微以下。解心在內義。既無物可稱。則宜少外多內也。是其外迹豈得不貴少乎。方氏慤曰。心一而已。以示禮於外。故有外心。體禮於內。故有內心。馬氏晞孟曰。言貴多。則曰大。曰高。曰文在其中。言貴少。則曰小。曰下。曰素在其中。樂其發者。樂其德之發於外也。慎其獨者。身致其誠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王者居四海之上。宜為四海所畏服。故禮須自厚。顯德於外。亦以接物。君子則天子也。一云識禮道者。

案 外心。心見乎外。所謂英華發外也。內心。心主乎中。所謂美在其中也。天地之德發揚於外。生物之理盛大。有以鼓動萬物。而物之生者博。所謂顯諸仁。然其所以致此。則甚精微而不可見。所謂藏諸用也。君子知不備物。

不足以稱天地發揚之德。卽備物亦不足稱天地精微之德。故樂其發。則禮之周流洋溢。與天地之發揚同用。慎其獨。則禮之收斂謹密。與天地之精微同體。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內外之殊。而總之一心。所以或用多。或用少。歸於稱而已。或謂貴多是季秋大饗。貴少是冬至圜丘。或謂貴多是制禮主於備物。貴少是行禮主於存誠。季秋冬至分多少。無據。且豈有制之者豐。而行之者嗇乎。蓋此心字。固屬君子之心。然推而上之。卽可見天地

之心。鄭氏以德字屬天地。此正度越諸儒處。特以內心爲祭天少其牲物。於義不該。然亦舉其禮之最大者。以見義耳。不當舉此爲詬厲也。至孔氏以外心專屬王者。豈王者以備物自厚。遂能使四海畏服乎。義尤謬矣。

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樂章洛

正義 孔氏穎達曰。內之爲尊者。解內心。內極敬慎而至

理為尊也。外之為樂者。解外心。接物須廣大。故外極繁富而事可樂也。極心於內。故內以少為貴。極禮迹於表。故外以多為美也。是故先王制禮。多少乃異。而以有稱為禮也。陳氏濬曰。尊如尊德性之尊。恭敬奉持之意。**案**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內外多少自合其宜。所謂聲為律身為度也。由此制禮以理萬物。其多少皆可為萬世則。而人曰此先王之禮不可多不可寡矣。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

之攘。

大音泰。匹士。王本作匹。熊本作正。攘如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大夫以上。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說禮既須稱。中則得禮。僭則盜竊。諸侯大夫常祭

少牢。遣奠及卒哭。耐用大牢。案少牢。此諸侯之大夫禮。若天子之大夫常祭亦大

牢。匹士。士也。庾氏曰。士微賤不得特使。為介乃行。故謂之匹。白虎通云。匹。偶也。與其妻偶。故云匹

夫匹。婦。士常祭特豚。遣奠卒哭。耐加一等少牢。馬氏晞

孟曰。天子諸侯卿大夫位尊。其禮可以致隆。故曰天子

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此大牢而祭。謂之禮。

也。攘者。非其有而取之也。陳氏澂曰。謂之禮。稱也。謂之攘。不稱也。

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鏤力豆反。簋音

軌紘音宏。梲章悅反。依字當作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濫亦盜竊也。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

刻為龜耳。孔疏案少牢敦皆南首。鄭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器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

龜有上下甲也。龜簋聲相近。故知刻為龜也。諸侯飾以象。孔疏燕禮有象觚。天子飾

以玉。孔疏案周禮九嬪云贊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

侯青組紘。孔疏此祭義文。大夫士當緇組紘纁纁邊。孔疏案士冠

邊是士也。天子諸侯用純。栴謂之節。梁上楹謂之梲。孔

大夫當雜。故宜與士同也。此釋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棊。孔疏此禮緯含文嘉

宮文。以達兩端。首本。斲去木之。諸侯斲而礮之。天子加密石

焉。孔疏莊二十四年穀梁傳文云。大夫斲之。士斲本。與此小異。大意略同。無畫山藻之禮

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奢而失禮之事。簋黍稷器也。紘

用組為之。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餘為纓。鏤簋朱

紘。是天子之飾。而管仲僭為之。山節。刻柱頭為斗拱形

如山也。藻梲者。謂畫梁上侏儒柱為藻文也。此天子廟飾。而管仲僭為之也。方氏慤曰。濫者。溢而無所制之謂也。雜記所謂難為上者以此。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

君子以為隘矣。

澣又作浣。戶管反。濯。直角反。朝。直遙反。隘。本又作阨。於賣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隘。猶狹陋也。祀不以少牢。與無田者

同。孔疏。與無田之士同。無田大夫。猶用羔羊也。

不盈禮也。大夫士有田則祭。

無田則薦。澣衣濯冠。儉不務新。言二大夫皆非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儉而不中禮。非稱之事。大夫祭用少牢。

士用特豚。而平仲今用豚。豚又過小。必言肩者。周人貴

肩也。肩在俎。今云豆。喻其小。假豆言之也。方氏慤曰。

隘者。陋而無所容之謂。雜記所謂難為下者以此。

通論

陳氏澣曰。上言不豐不殺。此舉管晏之事以明之。

管仲豐而不稱。晏子殺而不稱者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

道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我。我知禮者也。疏孔

知非孔子自我者。君子務在謙光故也。 克。勝也。 孔氏穎達曰。戰克祭受

福者。又引郊特牲語結稱也。蓋得其道者。不多不少。隨

而稱當。解所以戰勝而祭受福也。 方氏慤曰。紀一定。

則衆目各有條理。故紀散而衆亂。此君子之行禮。所以

不可不慎也。祭義曰。致物用以立民紀是矣。順以使衆。

故戰則克。誠以事神。故祭則受福。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無戰事而言戰者。以郊特牲二句

相連。故合引之也。且彼因祭之田臘而教戰。選兵祭有

戰事。

案 君子樂其發。而分未嘗不嚴。故多不濫。君子慎其獨。

而禮未嘗不盡。故少不隘。若管仲之濫。不免於攘。即平

仲之隘。亦未合於禮。夫禮之多少大小高下文質。皆以

示民有常。上失其義理。則禮無文而不行矣。何以使外

諧而內無怨哉。家語我戰則克。與上不豐不殺相屬。又

有故曰字。鄭孔以為非孔子自我是也。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

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麾毀皮反蚤音早葆音保又保毛反本又作保

正義鄭氏康成曰。祈求也。祭祀不為求福也。詩云。自求

多福。福由已耳。麾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

齊人所善曰麾。葆大。謂器幣。葆之言褒也。嘉事之祭。致

夫人是也。

孔疏案桓三年齊侯使仲年來聘致夫人於時公取文姜三月廟見故也

禮宜告

見於先祖耳。不善之而祭。

孔疏人年二十成人自宜冠三十嗣世自宜昏若無親者

昏三月祭以告廟冠畢埽地而祭禰並是有為而然非謂善之而設祭不貴肥大。美多品。

禮之義。有以小少為貴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祀之

事。依禮而行。不樂華美也。祭以存親耳。非謂就親祈福

報。周禮六祈。非禮之常也。蚤。謂先時也。孝子感霜露。應

心而思親。思親而宜祭。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早設為

快也。

案不祈不麾蚤凡祭皆然不專指宗廟

葆者。褒也。褒。崇高之稱也。祭

之器幣。大小長短。自有常宜。幣通丈八尺。豆盛四升。不

以貴者貪高大為之也。嘉事。冠昏也。郊牛繭栗。宗廟角

握社稷尺。各有所宜。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品味宜有其定。不以多為美。故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多也。

通論

方氏慤曰。祭祀不祈。無私禱也。有所祈。凡以為民而已。若噫嘻之祈上帝。載芟之祈社稷。不麾蚤者。不先時也。周官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祭義言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非不先時也。蓋慮事具物。不可以不先時。及其行事。則貴其時而已。故經言祭則觀其敬而時也。左傳言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曲禮言犧

牛肥牛。則牲非不肥大也。為其禮苟不至。徒及肥大。則儀不及物故也。祭統言苟可薦者。莫不咸在。郊特牲言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則薦非無多品也。為其誠苟不至。而美多品。則以美沒禮故也。

餘論

孔氏穎達曰。案鄭發墨守云。孝子祭祀。雖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祝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若此。則祭祀內盡已心。外亦有所福。

之義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

瓶。父音甫。綦左傳作忌。燔音煩。又芳云反。與依鄭作爨。七亂反。盛音成。瓶步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仲魯公子彊之曾孫臧孫辰也。莊

文之閒為大夫。於時為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為宗人之為也。奧當為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

祭饔饗。饗。饗也。時人以為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失之矣。

孔氏穎達曰。閔公僖公。俱是莊公之子。閔嫡而少。僖庶而大。莊公死而立閔為君。僖時為臣。閔少而死。後乃立僖。僖死。子文公立。時弗綦為宗伯典禮。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為逆亂。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為不知禮。祭爨神。言其有功於人。人得飲食。故祭報之。弗綦謂是火神。燔柴祭之。文仲又不

能諫止。又為不知禮。爨者。是老婦之祭。其祭卑。惟盛食於盆。盛酒於瓶。卑賤若此。何得燔柴祭之。故鄭注謂奧當為爨也。祝融并奧及爨。三者不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五祀之神。祀於郊。奧者正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之。有俎及籩豆。設於竈陘。又延尸入奧。爨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案疏所辨三者甚明。或以先炊為古之燧皇。如神農之為先嗇。則更尊於祝融矣。何得卑之。或謂婦人主中饋。故婦之老者。主竈之祭。則古未有使婦人主祭者。亦非。周氏諤曰。先炊之有祭。猶牧之有先牧。嗇之有先嗇也。

存疑方氏慤曰。祀竈於奧。配以先炊。故謂之老婦之祭。胡氏銓曰。祭竈。先薦於奧。有主有尸。周時特性迎尸。如宗廟之儀。但無燔柴耳。鄭以為爨。誤矣。

案家語。奧字作竈字。方氏胡氏奧讀如字。而謂祭竈於奧。則一字當讀竈。又讀奧。恐無是理。又考祀竈禮。無盛於盆。尊於瓶之儀。而儀禮饔饗。饗爨之祭。但用黍肉。無籩豆俎。則於此經正合。未可據以駁鄭也。至應氏謂僖

公死未久。既升僖公之祀於上。又即其所居之奧而燹牲以祭。則是於僖公之寢奧。燹柴祭僖公也。尤為臆造無據。蓋此章承禮之稱不可過不可不及。而過之失尤甚於不及。君子所云。皆當禮而止不求過也。若文仲以新鬼大而躋之。祭廟爨而燹柴。皆求媚而失禮甚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